

**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调整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
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。我们通过询问、调查等方式，在审慎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。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度公司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 及其相关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本次调整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，所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.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启全

陆宗元

张 鑫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